

《人权维护者 宣言+25》

联合国《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25周年
补充文件



2024

关于翻译的说明

本文件目前有英文、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我们欢迎将本文件翻译成其他语言。然而,为了确保其中信息的准确性和相关性,如果您计划翻译本文件或协助其翻译,请事先与我们联系。本版本发布于2024年6月,并于2024年10月更新。

《人权维护者宣言+25》

联合国《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25周年补充文件

目录

引言	2
《宣言+25》签署人名单	4
序言	6
第一部分: 对促进、捍卫和保护人权之权利的定义与重申	8
第1条: 人权捍卫者的定义	8
第2条: 重申促进、捍卫和保护人权的权利	8
第二部分: 人权捍卫者的权利与保护	9
第3条: 承认和认可捍卫人权的权利	9
第4条: 行使捍卫人权的权利所应享有的 的安全和有利环境权	10
第5条: 防止污名化与刑事定罪	12
第6条: 处于风险中的人权捍卫者的 安全与保护	13
第7条: 对处于风险中的人权捍卫者的 全面保护	14
第8条: 对人权捍卫者的家人、亲属、 伙伴、代表和社群的保护	15
第9条: 获取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s) 的 权利及防范新兴科技所带来的人权侵犯	16
第10条: 获取资源的权利	18
第11条: 冲突时、冲突后与受危机影 响时的权利与保护	19
第三部分: 人权捍卫者所享权利与保护的有效性	21
第12条: 《宣言》与《宣言+25》的落实	21
第13条: 监督与报告	22
第14条: 对人权捍卫者的外交支持	22
第15条: 对迁徙中、流离失所或被迫流 亡的人权捍卫者的支持	23
第16条: 应对源自或发生在一国领土之 外的侵权行为	24
第17条: 各国对非国家行为体的责任	25
第18条: 工商企业的角色与责任	26
第19条: 国际与区域机构和机制的角色 与责任	27

引言

2023年标志着联合国大会 (UNGA) 于1998年通过《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以下简称“《宣言》”) 25周年的重要时刻。

《宣言》的通过是人权史上的一个转折点。它确认了人权行动的重要性和合法性,并强调了保障捍卫人权的权利的必要性。《宣言》确立了捍卫人权的基本权利,并阐明了现有的人权——包括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等核心权利——如何适用于人权捍卫者。在过去的25年里,这些基本规则和原则持续引导着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支持并保护人权倡导者的努力。

在《宣言》通过20年后,来自世界各地的人权捍卫者齐聚巴黎,参加2018年“人权捍卫者世界峰会”。峰会重申了对《宣言》的承诺,并纪念人权捍卫者不可或缺的角色。峰会成果文件发出了行动呼吁,其中包括:“评估自1998年以来在保障人权捍卫者方面规范性框架的发展,并在《宣言》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和深化相关准则,以加强保护。”本《宣言+25》的制定正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同时将民间社会置于这与其工作至关重要的讨论核心中,即捍卫权利的权利。

尽管《宣言》带来了重要影响,但由于国家层面落实与执行不足,其潜力仍未完全实现。鉴于《宣言》由各国协商并一致通过,其内容在当时未能面面俱到。此外,自《宣言》发布以来,国际法在承认和保护捍卫人权的权利方面也有所发展。同时,新的挑战亦不断涌现,改变了人权捍卫者所面临的威胁与障碍,包括数字威胁、污名化与刑事定罪,以及人权捍卫者因其身份和行动所承受的独特且交叉的风险。

有鉴于这些挑战和发展,多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发起了一项协商倡议,旨在识别当今人权维护工作中未被《宣言》覆盖,或仅被有限涉及的关键问题。这一进程汇集了人权捍卫者、法律与人权专家、民间社会等多方参与。为期一年的磋商过程中,来自不同地区、从事不同议题、拥有多样身份的736位人权捍卫者通过面对面会议和在线问卷提供了宝贵意见。富而德国际律师事务所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无偿提供法律支持,并协助起草文件,最终该文本由来自世界各地的杰出人权捍卫者与法律专家在曼谷为期两天的会议上一致通过并采纳。

这就是今天所呈现的《人权维护者宣言+25》。此文件应与原《宣言》一并阅读。两者共同构成一套全面、符合区域与国际法律标准的准则,吸纳了过去25年间各地的法理学发展。这些规则和原则为人权捍卫者的保护与促进设立了底线,同时回应了他(她)们持续和不断演变的需求。《宣言+25》进一步强化并明确了人权捍卫者的权利,以及国家在国际法下对其应尽的义务。此外,这份文件也是一份行动号召:它鼓励所有相关方,包括政府、国际与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共同努力,确保《宣言》始终是一项有力、相关、且有效的工具,用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及人权捍卫者的工作。

秘书处成员

- 国际特赦组
(Amnesty International)
- 亚太区妇女法律与发展论坛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APWLD)
- 亚洲人权发展论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 全球公民社会参与联盟
(CIVICUS)
- 保卫捍卫者组织
(DefendDefenders)
- 前线卫士
(Front Line Defenders)
- 海湾人权中心
(Gulf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 国际LGBTI联合会
(ILGA World)
- 国际非营利法律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Not-for-Profit Law, ICNL)
- 国际人权联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IDH)
- 国际人权服务社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SHR)
- 中美洲妇女人权捍卫者倡议
(Mesoamerican Initiative of Women Human Rights Defenders, IM-Defensoras)
- 国际和平旅
(Peace Brigades International)
- 欧盟人权捍卫者机制
(ProtectDefenders.eu)
- 人权国际保护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 中东和北非妇女人权捍卫者区域联盟
(The Regional Coalition for Women Human Rights Defenders in Southwest Asia and North Africa, WHRDMENA)
- 罗伯特·F·肯尼迪人权组织
(Robert F. Kennedy Human Rights)
- 世界反酷刑组织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OMCT)

《宣言+25》签署人名单

以下人权专家、法学家和人权捍卫者以个人身份(包括于2024年4月11日至12日举行的专家会议上)支持本《宣言+25》:

- **Abdelaziz Muhamat**
人权捍卫者, 马丁·恩纳尔斯人权捍卫者奖得主, 难民与移民权利倡导者
- **Akarachai Chaimaneekarakate**
泰国人权律师协会倡导负责人
- **Dr Alice M. Nah**
英国杜伦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人权与公共法律中心联合主任
- **Ana Barreto**
黑人女性政策实验室创办人
- **Anna Annanon**
青年人权捍卫者, 儿童权利与公民权利倡导者
- **Anexa Alfred Cunningham**
律师、人权捍卫者,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成员, 土著人民与非裔人民平台(INANA) 创办人
- **Betty Barkha**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全球女性领导力研究所研究员
- **Betty Yolanda**
商业与人权资源中心(BHRC) 区域项目总监
- **Brett Solomon**
Access Now 执行董事
- **Atty. Cecilia Jimenez-Damary**
律师、过渡司法倡导者
- **Clément Voule**
联合国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前特别报告员
- **Cristina Palabay**
菲律宾卡拉帕坦联盟(Karapatan Alliance) 秘书长
- **Dalila Argueta**
洪都拉斯国家女性人权维护者网络成员, 中美洲女权倡议捍卫者成员
- **Ed O'Donovan**
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高级顾问
- **Erika Castellanos**
跨性别平等全球行动(GATE) 执行董事
- **Gama**
独立人权捍卫者
- **Hassan Shire**
东非与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DefendDefenders) 执行董事
- **Horia Mosadiq**
安全与风险缓解组织(SRMO) 主任
- **José Luis Caballero Ochoa**
美洲人权委员会专员、人权维护者特别报告员
- **Luis Enrique Eguren**
独立顾问, 西班牙德乌斯托大学客座讲师

- **Mar Cervantes**
中美洲妇女人权捍卫者倡议成员
- **Mary Lawlor**
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
- **Meerim Ilyas**
女权实践者、法律服务公司多样性、公平与包容项目经理
- **Michel Forst**
奥胡斯公约下联合国环境人权维护者特别报告员
- **Namatai Kwekweza**
活动人士、女权主义者、WELEAD信托总监
- **Olga Abramenko**
专家, ADC Memorial 成员
- **Otto Saki**
福特基金会公民参与与治理团队全球项目官员
- **Pepe Julian Onziema**
乌干达性少数 (SMUG) 项目总监
- **Philip Lynch**
国际人权服务社 (ISHR) 执行董事
- **Pranom Somwong**
泰国代表, 人权国际保护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 **Remy Ngoy Lumbu**
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委员会主席、人权维护者特别报告员
- **Santiago A. Canton**
国际法学家 (ICJ) 委员会秘书长
- **Sukhgerel Dugersuren**
蒙古 OT Watch 主任
- **Victor Madrigal-Borloz**
哈佛大学法学院人权项目埃莉诺·罗斯福高级访问研究员, 联合国性倾向与性别认同问题前独立专家
- **Vrinda Grover**
印度最高法院执业律师、人权活动人士、联合国乌克兰调查委员会委员
- **Wesam Ahmed**
巴勒斯坦 Al-Haq 法律应用中心主任
- **Yosra Sultan**
中东和北非妇女人权捍卫者区域联盟 (WHRDMENA) 执行董事

序言

承认人权捍卫者在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中所扮演的**关键作用**；

重申营造一种**尊重、支持**人权捍卫者工作与行动的**文化**和环境的重要性，并提升社会对他（她）们为**推动正义、人类尊严、民主和法治**所作贡献的醒觉与赞赏；

承认许多人权捍卫者所处的工作**背景**，包括种族主义、父权制、异性恋本位、资本主义、民粹主义、新自由主义、武装冲突、占领、环境危机以及殖民主义遗留的问题；

表达对所有为实现权利与**追责**而奋斗、并面临歧视、迫害、流亡甚至失去生命的人权捍卫者的**声援**；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下称“《宣言》”）作为**基础性文件的地位**；

认可《宣言》代表了全球对人权的理解和承诺的**典范转移**意义。它不仅是对各国和人权捍卫者的呼吁，也向所有人发出**包容性**行动的号召；

回顾部分国家和地区在有效落实《宣言》所列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承认**这些成就是**全面实现**《宣言》目标的重要一步，同时注意到其全面落实和彻底监督《宣言》方面仍然存在**差距**，而这对有效保护和赋权人权捍卫者至关重要；

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在承认和保护人权捍卫者方面的法律、标准和法理学取得的一些**进步发展**；

注意到《宣言》尚未充分涵盖某些人权内容，而这些缺口因以下因素而**加剧**：人权捍卫者面临的**新挑战和障碍**，其中包括**数字威胁**、日益严重的**污名化**和**刑事定罪**；人权捍卫者因其身份或从事特定议题工作而面临的**独特风险**；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工商企业）的影响；以及在国家、区域与国际层面对民间社会的限制与压制；

警惕于多个国家**无视**《宣言》的核心精神与原则，对安全部队**袭击**人权捍卫者、**司法机构参与司法骚扰**与刑事定罪的趋势深感**忧虑**，对政府官员贬低人权捍卫者重要工作的言论感到**不安**；

深切关注人权捍卫者所面临的重大**挑战与威胁**持续存在，以及持续发生的谋杀、身体暴力、污名化、刑事定罪和其他**线上或线下**攻击。这些都严重妨碍了人权捍卫者履行职责，危及其正当性、安全与自由；

强调对所有针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与攻击展开**调查**、确保**追究责任**与解决**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无论侵害行为来自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工商企业）；

认同人权捍卫者的**多样性**，以及他（她）们因独特身份与工作内容而面临的**独特**和**交叉**风险，并**强调**需提供针对性保护措施与支持；

承认女性人权捍卫者的角色和贡献，并**深切关注**其所面临的特殊**挑战**和**风险**，包括性别暴力和歧视。这些问题往往因种族、年龄、宗教、种姓、族群、移民身份、政治观点、残疾、性取向、性别认同、表达与性特征等其他形式的歧视交织而加剧；

强调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工商企业）尊重和支持人权捍卫者的责任，并**深切关注**其在攻击、破坏或阻碍人权捍卫者重要工作或活动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承认环境**与气候**危机的存在以及人权捍卫者在推动公正转型与确保所有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方面的重要**角色**；

承认人权捍卫者的权利应在线下与线上均受保护，同时认识到**新兴科技**所带来的新**威胁**，及其如何为人权的享有与倡导方面带来机遇；

认可以集体方式保护人权捍卫者（包括网络、联盟、集体与社群）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回顾国际与区域人权机制及国家人权机构在人权捍卫者支持与声援方面的**作用**，并**认可**必须**强化**并为这些机制提供充足资源，以确保对人权捍卫者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第一部分：对促进、捍卫和保护人权之权利的定义与重申

第1条

人权捍卫者的定义

注：联合国《宣言》第1条将人权捍卫者界定为致力于促进、保护或努力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或群体。其他条款规定，促进和保护人权应“通过和平方式”进行（参见第12条第1款、第12条第3款和第13条），这意味着人权捍卫者不应诉诸暴力。此处的“通过和平方式”不应等同于“通过合法方式”，尤其是当某些国家法律本身具有压迫性并违反国际法时。一些行为虽然在国家法律下被视为非法，但在国际法框架内仍属合法。

《宣言+25》中的定义与人权领域专家所使用的定义保持一致，包括联合国特别报告员（见A/HRC/55/50等）以及美洲人权法院（见：美洲人权法院《何塞·阿尔韦亚尔·雷斯特雷波律师集体成员诉哥伦比亚案(Members of the José Alvear Restrepo Lawyers Collective v. Colombia)》——先决异议、实质内容、赔偿和费用，2023年10月18日判决，C系列第506号，第473段）。

值得强调的是，人权捍卫者的身份不需要任何形式的注册。

就《宣言+25》而言，“人权捍卫者”是指任何个人，或与其他人共同、或作为任何群体或社会机构的一部分，致力于或寻求致力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保护或争取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

第2条

重申促进、捍卫和保护人权的权利

注：本部分重申了《宣言》中所包含的许多基本原则。

各国应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承认、保护、尊重并履行促进、捍卫以及为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努力的权利（以下简称“捍卫人权的权利”）。

各国还应承认、保护、尊重并履行所有有助于实现和行使捍卫人权权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集会自由、结社自由、意见与表达自由、参与和平抗议的权利、发展与讨论新的人权理念的权利、自决权、隐私权、寻求、接收及使用资金的权利、参与权、获得信息的权利，以及安全、无障碍地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和组织进行接触和沟通的权利。

第二部分: 人权捍卫者的权利与保护

第3条

承认和认可捍卫人权的权利

注:虽然《宣言》的序言承认了人权捍卫者在促进、捍卫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但《宣言》并未明确要求各国承认和肯定人权捍卫者的工作或活动。承认人权捍卫者的工作或活动的价值和正当性,是促使他(她)们获得保护和营造有利环境的关键因素。以下条款正是针对这一点。

侵犯或滥用捍卫人权的权利,即构成对正在促进、捍卫或保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或滥用。

各国应承认并公开肯定促进、捍卫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权利,以及行使这一权利的人。

具体而言,各国应当: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升公众对捍卫人权权利的认知与意识。此类措施可包括高级政府官员的公开声明、支持人权捍卫者的宣传活动及其他行动,并确保在教育课程及公共讨论中对人权捍卫者的工作或行动进行解释和认可。
- (b) 支持旨在提升人权捍卫者认可度的倡议,包括提名相关奖项、推动人权捍卫者参与国际论坛,以及在国际和区域机构中倡导人权捍卫者的工作或行动。
- (c) 在国家机构内部培养尊重与保护捍卫人权权利的文化,包括为执法和司法人员及其他政府官员提供关于捍卫人权权利以及人权捍卫者工作或行动重要性的强制培训课程,无论其是以个人还是集体身份进行,并且在性别和多样性议题上采纳交叉性和敏感性的方式。
- (d) 向政府官员明确传达尊重与支持捍卫人权权利及其行使者(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的重要性,并对未能遵守相关指示的官员采取有效的纪律处分措施。

第4条

行使捍卫人权的权利所应享有的安全和有利环境权

注：要能够在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中开展工作，必须具备若干关键要素，这些要素已在2013年12月前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25/55)中加以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随后指出：“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必须由健全的国家法律框架支持，并以国际法为基础。意见和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是人们动员实现积极变革的基本权利。每个人，无论是个人还是与其他人联合，都应享有这些权利”（见《民间社会空间与联合国人权系统：民间社会实用指南》）。前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强调，国家在保护人权免受侵犯方面负有责任，这意味着国家必须确保行使捍卫人权权利的人不因其活动而遭受国家行为者或第三方的攻击。履行这一职责要求国家必须营造一个支持基本人权的环境，这些人权是捍卫人权权利得以实现的基础，包括和平集会与结社的自由、意见与表达自由、抗议的权利、获取资金的权利、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理念的權利，以及获得保护和有效救济的权利。

各国应确保人权捍卫者能够在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中开展工作。特别是，各国应该：

- (a) 制定必要的专项法律和政策，以保护个人或集体行使捍卫人权的权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些法律和政策得到有效实施。
- (b) 建立并维护有利于承认、保护、实现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制度和行政框架。
- (c) 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反歧视法律和政策，明确禁止基于个人人权捍卫者身份或活动等理由对其进行歧视。
- (d) 制定法律和政策，确保非国家行为者（包括工商企业）尊重捍卫人权的权利，并对侵犯该权利的行为承担责任。
- (e) 不得制定、维护或执行任何将捍卫人权的权利定为犯罪、妨碍或以任何方式妨碍捍卫人权的权利的法律和政策，包括限制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限制民间社会组织的设立，或以其他方式违背《宣言》和《宣言+25》的精神与目标。
- (f) 确保对任何以行为或不作为方式破坏捍卫人权权利的政府官员进行调查，并有效落实明确界定的刑事和行政制裁。
- (g) 确保对任何针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或袭击进行迅速、彻底、独立且公正的调查，并确保人权捍卫者能够获得司法公正、有效补救，并对侵犯和虐待人权捍卫者的行为进行追责。
- (h) 确保人权捍卫者积极、实质性地参与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关的法律与政策的制定、实施和监督过程。
- (i) 确保为保护人权捍卫者所采取的行动能够因应人权捍卫者群体的需求，从而营造有利于捍卫人权权利的环境，包括通过颁布涵盖个人和集体捍卫人权权利方法的立法和公共政策。

- (j) 建立、维护并为人权捍卫者风险保护政策和机制提供充足资源，并与人权捍卫者协商制定和实施。
- (k) 特别关注女性人权捍卫者和从事妇女权利和性别问题工作的人员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l) 确保所有人都能够自由、安全、不受阻碍地接触国际人权机构、机制和相关程序。

此外，国家应当：

- (m) 按照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巴黎原则》建立、维护强大、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并提供充足的资源。
- (n) 展现政治支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提升公众对捍卫人权权利的认知、理解与支持。
- (o) 制定法律和政策，建立并维护一个开放、自由、可及的数字环境，使所有人权能够在其中安全地得以享有、促进和保护，且无需担忧遭到报复。

第5条

防止污名化与刑事定罪

注：各项磋商报告一致指出，人权捍卫者被污名化与刑事定罪的现象正面临显著上升的严峻局势。污名化通常表现为诽谤、中伤抹黑、将人权捍卫者贴上“人民公敌”、“恐怖分子”或“外国代理人”的标签，使其被社会孤立，并将进一步侵犯人权捍卫者的行为合法化。另一方面，刑事定罪则表现为滥用法律体系，对依据国际法受保护的人权工作或行动进行起诉与拘留，或基于毫无根据的理由对人权捍卫者采取法律行动。刑事定罪也可能表现为不合理的行政要求、审查或处罚。污名化与刑事定罪往往形成恶性循环，互相推动、相互加剧。一般而言，当社会污名化人权捍卫者，可能会促使法律系统将其行为定为犯罪；而一旦其行为被定为犯罪，社会舆论也更容易以负面角度看待他（她）们，进而引发进一步的污名、言语攻击甚至人身暴力。总体而言，污名化与刑事定罪已越来越被视为打压、恐吓与噤声人权捍卫者的策略。下文所列条款在《宣言》的基础上提出了一套应对污名化与刑事定罪问题的框架。需要注意的是，本条款并不涵盖歧视问题，因为歧视问题已在《宣言》第12.2条中被提及。

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捍卫者能够在不受污名化和刑事定罪的情况下开展工作或活动。

各国尤其应当：

- (a) 禁止、制止并惩处任何由国家行为体或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工商企业）实施的、违反国际法、对人权捍卫者进行污名化或以任何方式限制其工作或活动的行为。这些行为包括威胁和骚扰、恐吓、暴力、丑化和抹黑行动、贴标签、传播旨在诋毁人权捍卫者工作或活动的叙事、监控，或因其从事人权捍卫工作而遭受的任何形式的不利行为。
- (b) 废除或停止使用任何将人权捍卫活动定罪、加以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妨碍捍卫人权权利的法律、政策或做法，例如那些违反国际法、限制表达自由、和平抗议、集会、结社、公共参与或隐私权的法律法规。
- (c) 确保有关国家安全与反恐的法律、政策与实践不会含糊、武断或过于宽泛，亦不得被用于刑事定罪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捍卫人权的权利，而与国际法相抵触。
- (d) 确保国家机关及政府官员，在各级政府及所有权力机关中，不得以行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对推动、捍卫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努力进行污名化，或削弱其正当性。
- (e) 确保行使捍卫人权权利的人能够迅速且不受阻碍地获得司法救济，包括通过专门的法律援助服务，以寻求保护和补救，免受任何针对他（她）们的污名化行为。

此外，各国还应当：

- (f) 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针对人权捍卫者的污名化和攻击行为，包括针对其家人和社群的攻击。
- (g) 禁止国家行为体与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工商企业）使用“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Strategic Lawsuits Against Public Participation, 简称 **SLAPP**）及相关手段，来限制或妨碍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活动，包括通过制定反SLAPP法案来加以规制。

第6条

处于风险中的人权捍卫者的安全与保护

注：在制定《宣言+25》的过程中，与人权捍卫者进行的磋商报告指出，人权捍卫者因其身份（包括女性、儿童、土著人民或非洲裔人士）和/或因其在人权相关特定议题上的工作或活动（如气候、种族与社会正义、性别平等、土著人民权利和少数群体权利）而面临日益加剧的风险和脆弱性。人权捍卫者还指出，种族主义、父权制、异性恋规范、资本主义、占领以及其他压迫体系等结构性框架，也使他（她）们处于特殊风险之中。此外，人权捍卫者在行使其基本权利与自由（如集会、言论和结社自由）时也面临来自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的重大阻碍。国家行为者往往通过压迫性法律、任意拘留以及旨在限制集会、言论与结社自由的政策，设置法律与实际障碍。非国家行为者（包括工商企业）也可能对人权捍卫者进行骚扰、恐吓、滥用司法程序（如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SLAPP等）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以下条款旨在确保处于风险中的人权捍卫者享有针对其特殊处境的保护，并采用预防性的方法。因为保护的目标不仅在于为风险中的人权捍卫者提供安全保障，更在于推动可持续和结构性的变革，以确保每个人捍卫人权的权利得以实现。

- (1) 各国应承认、优先考虑并保障所有人权捍卫者的安全与保护，特别是对于那些处于风险中的人权捍卫者，或是遭到拘留、暴力、威胁、报复、禁止性歧视、施压、蓄意或系统性排斥、边缘化、压迫，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不利对待（无论来自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包括工商企业）的人权捍卫者，尤其当这种对待源于以下原因时：
 - (a) 他（她）们的身份，例如其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与性特征、种族、种姓、肤色、残障状况、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国籍或社会出身、地理位置、少数群体或土著人民身份、财产、出生、移民身份或其他身份特征，包括其作为人权捍卫者的身份；
 - (b) 他（她）们在人权的促进、捍卫和保护工作或活动中所扮演的角色，包括线上或线下的传播、新闻、媒体工作和法律工作；
 - (c) 他（她）们所关注的议题及其所处的工作环境，包括妇女与性别权利、性倾向及性别认同多元群体（LGBTQIA+）权利、气候正义、土地与环境权利、数字权利、土著人民权利、宗教或信仰自由、反占领、反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反种族主义、商业与人权、有罪不罚、追究问责与救济、腐败、选举、武装冲突、移民与被迫流离失所或重新安置等。
- (2) 各国应采取集体性与交叉性的方法，保障处于风险中的人权捍卫者的安全与保护。这方法应承认人权捍卫者的身份、从事的工作或活动，以及所关注的议题和工作环境之间的交叉性，可能会加剧歧视和风险，因此需要有针对性的保护策略。这方法应纳入所有预防和保护措施之中。
- (3) 各国应确保采取并落实预防性和应对性的措施，以保障处于风险中的人权捍卫者的安全与保护，包括：

- (a) 加快审理因行使捍卫人权的权利而被拘押的人员的案件，推动其获释，并停止一切因其工作或活动而对人权捍卫者实施的骚扰及其他不利行为；以及
- (b) 确保现有的人权捍卫者保护措施得到实施与执行，并在《宣言》和《宣言+25》中所载的人权与基本自由遭受侵害时，提供明确的申诉与补救程序。这包括由非国家行为者（包括工商企业）造成的侵害。

第7条

对处于风险中的人权捍卫者的全面保护

注：人权倡导往往是在高度压力、风险和暴露的环境中进行的。但《宣言》中却缺乏加以应对的针对性条文。在制定《宣言+25》的过程中，与人权捍卫者进行的磋商综合报告指出，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影响是人权捍卫者面临的最普遍挑战之一。

各国必须承认人权捍卫者面临的重大风险，包括威胁、暴力、污名化，以及对其工作和运作环境的各种挑战。有鉴于这些现实，本条款强调各国必须为人权捍卫者提供全面的保护，其中应包括人身安全、社会心理安全和数字安全。这意味着不仅要保护人权捍卫者的人身安全，还要关照其整体福祉，包括健康、法律权利以及社会经济福祉。

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捍卫者及其社群获得全面保护，使其无论是个人或集体形式的工作或活动皆能继续进行。各国应实施公共政策和措施，以尊重人权捍卫者的权利；防止其权利受到侵犯；对侵权行为进行尽职调查；并确保对任何攻击人权捍卫者的实施者和幕后主使进行追责。

在实施此类措施时，各国应与受影响的人权捍卫者及其社群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具体包括：

- (a)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权捍卫者的人身安全和数字安全，以促进尊严并尊重个人与组织的人权、基本自由和自主性；
- (b) 促进因遭受创伤事件或因长期从事相关工作而承受持续创伤压力的人权捍卫者的健康与福祉，为其提供安全的身心健康协助与社会支持。这个支持应具备可及性、保密性、文化适切性及非歧视性，并考虑人权捍卫者的具体需求；
- (c)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造成或加剧人权捍卫者所面临风险的结构性条件，包括有罪不罚与问责缺失、政治不稳定（如军事化、紧急状态和极端主义）、任何形式的系统性歧视，以及跨国镇压；
- (d) 支持建立、维持并充分资助人权捍卫者的紧急响应与快速支援机制；
- (e) 确保人权捍卫者能够获得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救济，并在因其捍卫人权的工作或活动而涉及刑事诉讼时提供法律援助。各国亦应在个人经济能力不足时，在其他相关案件中提供法律援助，特别是与行使捍卫人权权利相关的案件。
- (f) 确保对人权捍卫者及其社群的侵权与虐待行为，落实真相查明、赔偿以及防止重犯的措施，并采取适当行动对任何实施攻击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展开调查、起诉并予以制裁。
- (g) 确保国家与地方当局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便采取有效和安全的保护措施，保护恶劣环境和偏远农村地区的人权捍卫者。

第8条

对人权捍卫者的家人、亲属、伙伴、代表和社群的保护

注：本条款旨在将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扩展至其家人、亲属、伙伴、代表和社群，因为这些人可能因与人权捍卫者的关系而遭到各种不利对待。《宣言+25》并不试图定义“家人”、“亲属”、“伙伴”、“代表”或“社群”。这些术语应被作最广义的解释，以涵盖各种家庭和社会结构。特别是，“家人”应被广泛理解，包括承认非传统家庭单位、未婚伴侣以及选择的家庭。

各国应确保《宣言》及本《宣言s》中规定的，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和支持延伸至：

- (a) 其亲属和家庭成员；
- (b) 伙伴(无论专业与否)和代表(包括法定代表人)；以及
- (c) 社群。

上述人员和群体可能会因为与人权捍卫者的联系、交往或支持而遭受侵犯、虐待或遭到其他不利对待。

第9条

获取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s) 的权利及防范新兴科技带来的人权侵犯

注：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对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及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人权捍卫者日益面临以下威胁：(a) 访问互联网和移动网络时遭遇所谓的网络犯罪；(b) 在社交媒体上遭受的针对性暴力、骚扰、虚假信息、误导信息和恶意信息攻击；(c) 网络安全漏洞，如恶意软件、间谍软件和其他技术攻击；以及 (d) 对其通信和身份的威胁，包括有针对性或大规模的监控，以及伪造或恶意生成的合成媒体。由于追踪手段、加密标准的削弱、强制识别和禁止匿名以及对通信和信息控制，他(她)们享有的隐私和数据保护的基本权利经常受到侵犯。

《宣言》并未考虑这些挑战，这些挑战自1998年《宣言》通过以来，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智能手机和社交媒体的广泛应用而出现。尽管科技赋能了人权捍卫者，使他(她)们更有力地推动与捍卫人权，但同时也带来了新的弱点。国家及其执法机构(常与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合作)经常删除或审查人权捍卫者在社交媒体和其他平台上发布的信息。数字技术还可能暴露捍卫者的身份、位置、活动和社交网络，使其容易遭遇数据泄露、数字追踪、直接监控与拦截。人权捍卫者常在网络上受到恐吓、骚扰、诽谤和公开抹黑。

这些平台也被用于传播仇恨言论，使人权捍卫者面临新的虐待与威胁，女性人权捍卫者更是首当其冲。例如，社交媒体平台有时被滥用于宣传、迫害人权捍卫者。人权捍卫者在这些平台上遭遇人肉搜索、红标标签、污名化、深度伪造和诽谤攻击。法院还允许通过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 (SLAPP)，对诸如新闻采集、发推文、分享公共利益信息等正当线上活动施以严厉的民事和刑事处罚。

以下条文旨在确保人权捍卫者能够在其工作或活动中安全地使用信息与通信技术，包括加密等技术解决方案，而不至于面临风险。同时也重申了人权捍卫者获取信息的权利，以及享有开放、安全且可负担的 ICT (如互联网和移动网络) 的权利。

各国应通过制定、颁布并执行相关法律与政策，加强对人权捍卫权的保障，确保人权捍卫者能够普遍、可负担、开放、安全、可互操作、可靠地全面和平等地获取信息与通信技术。这包括采取技术性措施以保障数字通信的机密性，包括加密、假名处理和匿名性。各国应通过立法、政策及其他措施，保护言论自由与隐私权，并确保人权捍卫者免受各种形式的数字骚扰，包括技术驱动的性别暴力。有鉴于这类侵害行为的实施者往往正是国家或其代理人，各国必须保障并促进数字领域中的人权。

各国还应承认网络空间与数字工具在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所具有的巨大潜力，以及数字环境在落实《宣言》与《宣言+25》所载权利的潜力。

各国尤其应当：

- (a) 确保人权捍卫者在所有情境下（包括紧急状态期间）都能在非歧视性的基础上，普遍、可负担、开放、安全、互操作性、可靠地全面和平等地获取信息与通信技术；
- (b) 不得在任何时候（包括选举、抗议、战争或人道危机期间）关闭互联网、限制带宽，或故意使电子通信无法使用或难以访问；
- (c) 制定法律与政策，承认并保护个人数据和数字通信的隐私。各国不得干预人权捍卫者使用技术性保护手段（如加密、假名处理和匿名），任何相关限制都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
- (d) 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技术及其他措施，包括确保私营部门的问责，以防止、补救并消除网络骚扰，包括技术驱动的性别暴力、抹黑活动、人肉搜索、恶意或欺骗性合成媒体的传播，以及对人权捍卫者的其他威胁——即使实施骚扰的是国家或其代理人；
- (e) 避免或停止使用不符合国际人权法或对享受人权（特别是对处于危险中的人们，包括人权捍卫者）构成不当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和其他新兴技术。
- (f) 实施对监控技术的销售、出口、转移和使用的禁令，直到建立起充分的人权保障机制。此禁令应包括禁止使用可进行大规模监控和歧视性定向监控的面部识别和远程生物识别技术，包括所谓的“情绪识别”和“性别识别”技术。这类技术从设计上就未能尊重人的尊严并侵犯人权。
- (g) 确保工商企业或政府机构在收集、储存、处理、分析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个人数据时，必须符合人权标准，使个人能够就其信息的用途做出知情选择，并防止数据被擅自访问或滥用。

此外，各国应当：

- (h) 不得强迫个人必须连接网络才能获得公共服务或参与公民生活，且应尊重个人断开与数字世界连接的权利；
- (i) 确保人工智能系统及其他新兴技术在运行中遵守国际人权法，并停止使用对人权享有造成过度风险的技术，尤其是对包括人权捍卫者在内的高风险群体；
- (j) 按照国际人权法监管信息与通信技术（ICT）公司，防止社交媒体和通讯平台被滥用于针对或噤声人权捍卫者。此项监管应包括：要求ICT公司建立对骚扰或威胁举报的快速响应机制，开发保障人权捍卫者线上安全与隐私的工具；
- (k)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信息获取自由、表达自由以及形成和持有意见的权利，包括不得非法审查互联网、强制注册账号、设备或SIM卡，不得通过模糊、任意或范围过广的“假新闻”或网络犯罪法律，不得设立水军、互联网转介单位或其他滥用科技平台来噤声或审查人权捍卫者。

第10条

获取资源的权利

注：宣言第13条规定，人权捍卫者有权为明确目的，即促进和保护人权——接收和使用资源。然而在实践中，人权捍卫者常常面临各种财务和行政限制，包括受到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发布的建议所带来的影响，以及某些银行规则和操作惯例所造成的障碍。以下条文旨在回应并解决这些问题。

各国不应阻碍人权捍卫者获得财政资源的流通，包括国内与国际资金来源。

各国尤其应当：

- (a) 确保人权捍卫者能够从个人、协会、基金会或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政府、援助机构、私营部门、联合国及其他实体 (无论是国内或国外) 寻求、接收和使用资金及其他资源，即便是在高度受限的环境中。
- (b) 不得以反对外国干涉、维护国家安全、反腐败、防止洗钱或打击恐怖主义等为借口，对人权捍卫者或其注册或未注册的组织寻求、接收或使用资金或其他资源施加任何歧视性、不合理或武断的限制、条件、报告要求及其他行政程序和障碍。
- (c) 不得因资金来源 (包括来自外国的资金) 而对任何从事人权捍卫工作的个人或实体进行歧视或报复。

此外，各国还应当：

- (d) 通过单独或国际合作的方式提供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支持人权捍卫者全面行使和实现其捍卫人权的权利。
- (e) 鼓励私营部门的慈善和倡议支持人权捍卫者，并为其创造有利条件，包括通过立法授权，以及对捐赠人权倡导和相关事业的税收提供优惠。

第11条

冲突时、冲突后与受危机影响时的权利与保护

注：《宣言》未提及国家在冲突时、冲突后和受危机影响时的义务。有鉴于人权捍卫者在冲突管理、冲突解决及和平建设中通常发挥着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作用，以下条文旨在为人权捍卫者在此类时期提供额外保护，并确保他（她）们不会因特殊情况而遭受不当和不必要的权利侵犯。

各国应确保在冲突时、冲突后及受危机影响时（包括被占领、重大政治动荡、自然灾害及公共卫生紧急状况时），继续保护并支持捍卫人权的权利及行使该权利的个人。

特别是在冲突时、冲突后及受危机影响时，各国应：

- (a) 承认人权捍卫者在冲突预防、管理、解决及和平建设中的角色，包括在强迫流离失所情况下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
- (b) 认可人权捍卫者的工作或活动为基本服务，确保他（她）们能够持续开展相关工作，包括对人权状况的监督与报告，并将其纳入冲突时、冲突后及受危机影响时应对策略的规划与实施中，以确保人权被充分纳入并受到尊重。
- (c) 避免将和平集会污名化，或对人权捍卫者发起抹黑行动或仇恨言论，并应及时处理此类行为，无论行为来自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工商企业）。
- (d) 确保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在冲突和危机情况下采取的应对措施始终遵循合法性（包括合宪性）、必要性、相称性、问责制的原则，不危及生命，且不带歧视性，并在时间上有所限制且定期根据国际人权法进行审查。
- (e) 避免断网及其他网络限制措施，遵守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道法，包括避免对通信基础设施进行物理或网络攻击。
- (f) 确保国内与国际社会对冲突时、冲突后及危机的应对不会导致人权捍卫者被针对，或不当干扰其行使捍卫人权的权利。
- (g) 确保为应对冲突时、冲突后及危机而采取的措施不得被用作赋予执法人员侵犯人权行为的豁免权。
- (h) 防止在应对冲突时、冲突后及受危机影响的状况时，以紧急应对或国家安全为名，滥用紧急权力来针对、骚扰或拘留人权捍卫者。
- (i) 确保部署负责管理集会的安全部队已接受人权培训，尤其是在集会协助和冲突降温方面的技术培训，并确保安全部队人员受文职人员的指挥与监督，职责明确，规则清晰，且承担问责。
- (j) 确保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过度武力来报复行使捍卫人权权利的人。

- (k) 确保在冲突时、冲突后及受危机影响时,没有人因其人权捍卫者身份或活动而被限制获得人道援助。
- (l) 设立专门支持机制,为处于风险中的人权捍卫者提供紧急资金、法律援助、医疗服务及人道通道。
- (m) 确保战争技术,包括无人机和监控技术,不被用于针对人权捍卫者及其社群。
- (n) 确保社交媒体不被用于针对人权捍卫者及其社群,亦不得被用作传播虚假信息、宣传和仇恨言论的媒介,以防煽动公众不信任,导致人权受侵害。
- (o) 避免对采取措施维护自身权利及保护其领土免受暴力和冲突侵害的社群持敌对态度,例如设立人道主义区及和平社区。
- (p) 确保在冲突时、冲突后及受危机影响时,所有境内或跨越国界被迫流离失所者,能够在无惩罚、无迫害、且不失去获得人道援助和基本服务的情况下维护自身权利,并承认他(她)们作为人权捍卫者的身份。

第三部分：人权捍卫者所享权利与保护的有效性

注：尽管《宣言》本身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它记录、强化并阐述了各国根据国际法在保护人权捍卫者方面的义务。然而，全面落实《宣言》仍面临挑战，因为部分国家不仅未能履行其承诺，甚至还积极阻碍对《宣言》原则落实与合规情况的监督工作。本部分旨在回应这一紧迫问题，强调国家应有效落实《宣言》，执行其中体现的权利与保护措施，并按照《宣言》第2条和第3条所确立的原则，对其落实与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和报告。

第12条

《宣言》与《宣言+25》的落实

各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及其控制的领土上落实《宣言》和《宣言+25》，特别是确保《宣言》和《宣言+25》中赋予人权捍卫者的权利和保障在该国法律以及地方政府和司法机构中得到贯彻实施。

各国尤其应当：

- (a) 优先在其管辖范围内及其控制的领土上，有效传播、推广并落实《宣言》和《宣言+25》。
- (b) 确保在人权相关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的制定过程中，积极且有意义地征询人权捍卫者、民间社会团体、媒体以及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工商企业）和个人（包括族群、土著人民及宗教领袖）的意见，确保《宣言》和《宣言+25》所指的权利与自由得以有效保障。
- (c) 全面支持并与捍卫人权权利和行使人权者相关的区域及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开展合作，并应认真、善意考虑采纳其提出的建议。
-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宣言》和《宣言+25》中的权利不仅在法律和政策上获得承认，更在实践中得到尊重、保护和执行。

第13条

监督与报告

各国应确保定期监督和报告其在实施《宣言》及《宣言+25》以及其中所体现的权利与保障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具体而言，各国应当：

- (a) 制定并落实全面的监督与报告框架及指标体系，以评估《宣言》和《宣言+25》的实施情况。相关程序应具有规律性和包容性，让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捍卫者能够积极参与。
- (b) 建立并维持一个全面的系统，用于监督和报告针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攻击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不利行为。该系统应包括关于针对人权捍卫者事件的详细和分类统计数据，以及相关案件的调查和起诉率。
- (c) 采取措施，包括制定行动计划，应对挑战并落实与人权捍卫者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提出的建议。

第14条

对人权捍卫者的外交支持

注：外交界往往是人权捍卫者在国家层面上获得支持的重要来源之一。有鉴于此，一些国家已制定外交指引，为其驻外使馆和代表机构提供指导，说明在支持人权捍卫者，特别是面临风险者方面应采取的步骤和措施。本条款强调各国在推动其他国家落实《宣言》及《宣言+25》方面所承担的共同责任，以及各国为境外处于风险中的人权捍卫者提供加强外交保护与支持的必要性。

各国应为身处其境外、面临风险的人权捍卫者提供加强的外交保护与支持。

具体而言，各国应当：

- (a) 制定策略，鼓励并支持其他国家落实《宣言》及《宣言+25》。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外交渠道，倡导捍卫人权的权利，并支持和协助保护行使该权利的人，特别是在那些人权捍卫者面临歧视、暴力或其他伤害风险，或其权利和自由可能遭到侵犯的国家。

第15条

对迁徙中、流离失所或被迫流亡的人权捍卫者的支持

注:在起草《宣言+25》的过程中所咨询的人权捍卫者指出,他(她)们因从事人权保护工作而面临诸多困难,例如被发布红色通缉令、遭受旅行禁令、被迫流亡或流离失所,并在迁移或流亡期间难以继续开展人权维护的工作或活动。这些障碍不仅影响人权捍卫者本人,也影响到他(她)们的家庭和社群,使他(她)们面临分离和损失。

本条款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确保人权捍卫者可以在非歧视性的基础上安全走动和通行,使其能够自由地旅行、寻求庇护或避难,而不必面临被驱逐或遣返的风险与恐惧,并应享有与非人权捍卫者相同的便利条件。

各国应促进人权捍卫者的行动自由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持迁徙中的、流离失所的或被迫流亡的人权捍卫者,确保其人身安全,并使其能够继续开展捍卫人权的工作。

各国特别应当:

- (a) 确保迁徙中的、流离失所的或被迫流亡的人权捍卫者不会因其工作或活动而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并让其享有《关于难民地位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书和国际习惯法中所规定的禁止遣返至受迫害地区的权利。
- (b) 承认签证是人权捍卫者在其活动管辖区面临即时或可预见风险时的一项保护工具,确保向这些人权捍卫者及其家人提供便利的、非歧视性的、快速处理的旅行证件、紧急签证和居留许可,以保障其基本权利,并使其能够继续从事捍卫人权的工作或活动。
- (c) 保障处于风险中的人权捍卫者在因其人权工作遭受起诉或迫害时寻求庇护的安全通道,特别是在冲突和政治危机期间。各国应确保这些人权捍卫者享有寻求庇护的权利,其身份认定过程应当公正、透明、保密且及时,并应与国际组织及其他国家合作,为人权捍卫者提供安置机会,并确保安置程序的及时性。
- (d) 使人权捍卫者能够继续其人权工作或活动(无论是以个人还是集体形式),不论其移民身份,亦包括在流亡状态下。人权捍卫者应能够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人权维护权、信息自由权、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并应能不受歧视地享有健康、教育和工作的基本服务与权利。
- (e) 确保迁徙中的、流离失所的或流亡中的人权捍卫者享有家庭团聚的权利,并能够及时实现家庭团聚,而不会面临有繁复的行政、法律和财政障碍。

第16条

应对源自或发生在一国领土之外的侵权行为

注：人权捍卫者所面临的挑战具有全球性特征，这要求各国不仅要应对本国境内的威胁，也要扩展保护措施，以应对源自或发生在境外的风险和侵权行为。本条款强调国家在推动对严重侵害人权捍卫者行为追责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无论这些侵权行为来自何处或发生在何地。

各国应当保护并支持其境内或其管辖之下的人权捍卫者，使其免受来自本国境外或由境外实施的威胁、风险、攻击和侵权行为，并应促进对人权捍卫者权利的普遍尊重和遵守，无论其身处何地。

具体而言，各国应当：

- (a) 制定并执行国内法律和政策，保护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人权捍卫者免受各种形式的跨国镇压的侵害，包括：谋杀、绑架、非法遣返、滥用领事服务、红色通缉标签、滥用国际刑警组织机制、针对人权捍卫者家庭的连坐惩罚、数字攻击，以及其他任何由国家行为体实施的不利行为。
- (b) 行使普遍管辖权，对无论发生在何处、针对人权捍卫者实施的国际暴行犯罪追究责任，推动实现问责。

第17条

各国对非国家行为体的责任

注：本《宣言》不仅适用于国家，也适用于所有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见前言及第11条、第12.3条和第19条）。这涵盖了各种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武装非国家行为体，都有责任尊重捍卫人权的权利。有鉴于这些非国家行为体通常存在于国家领土之内，各国负有责任确保这些非国家行为体遵守《宣言》及《宣言+25》，并为保护捍卫人权的权利作出贡献。

各国应制定和执行法律与政策，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工商企业）尊重人权捍卫者，不得直接或间接侵犯或限制其权利或活动。

具体而言，各国应在与人权捍卫者协商的基础上，确保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工商企业）：

- (a) 尊重捍卫人权的权利，不对行使该权利的人或其所在社群进行攻击或骚扰；
- (b) 开展全面的人权尽职调查，以识别、预防并补救其行为可能对捍卫人权和行使此权利的人造成任何不利的影响，并就相关措施进行公开报告；
- (c) 在发现对人权捍卫者存在风险时，应与相关的地方、国家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协商，确定适当的应对措施；
- (d) 在适当情况下，终止与涉及攻击或侵犯人权捍卫者的实体之间的业务、学术或其他形式的合作关系；
- (e) 与人权捍卫者接洽，支持其工作或活动，包括提供资源、技术支持及扩大其声音的平台，并在与人权捍卫者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

此外，针对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行的措施，确保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尊重捍卫人权的权利和行使此权利的人，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规定，并在发生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时追究其责任。

第18条

工商企业的角色与责任

注：虽然《宣言》不仅适用于国家，也适用于所有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见序言及第11条、第12.3条和第19条），但其在充分明确私营部门不得妨碍人权捍卫者开展工作方面仍显不足。面对全球各地持续发生的人权捍卫者因揭露企业相关侵害而遭受攻击的情况，以及咨询报告中反复强调的现象，当前亟需加强监督和采取行动，追究企业在其运营、供应链及业务关系中对人权捍卫者造成负面影响的责任。这些攻击事件遍布世界各大区域，涉及几乎所有商业领域。许多受害者是为气候、环境与土地权利发声的人，其中土著人民人权捍卫者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

本条款明确了企业行为者在尊重人权捍卫者权利方面应承担的责任。

在与人权捍卫者协商的基础上，工商企业（包括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应确保其活动、行为或不作为不会限制或侵犯捍卫人权的权利，或侵犯行使该权利之人，并应识别、应对并补救与其自身活动有关或因其商业关系而对人权捍卫者造成不利的影响。

特别是，在与人权捍卫者进行安全且有意义的协商时，工商企业应：

- (a) 制定、执行并评估全公司范围的公开政策承诺和程序，以尊重、保护、咨询并支持人权捍卫者，解决与其业务运营或关系相关的对人权捍卫者的不利影响，并对任何形式的威胁、攻击、恐吓或报复采取零容忍立场和避免参与其中。
- (b) 开展有力的人权与环境尽职调查，明确纳入对人权捍卫者及其社群的威胁、风险与侵害的考量，并根据联合国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制定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之性别层面》识别并处理性别特定的风险与影响。
- (c) 确保尽职调查过程尊重“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权利，包括土著人民决定其FPIC实现过程的权利，以及即使政府提出相反意见，也有权拒绝给予同意。
- (d) 避免实施或资助任何可预见地，可能侵犯捍卫人权的权利、伤害行使该权利之人或其社群的项目或倡议。
- (e) 承诺不对人权捍卫者或其他可能批评其运营的行为体使用“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SLAPPs）或其他司法骚扰手段。
- (f) 在出现公司涉及对行使捍卫人权权利者的威胁或不利影响的指控时采取行动，包括确保透明度、问责机制，并公开披露公司为应对此类指控所采取的措施。
- (g) 在授予合同或建立业务关系前，评估潜在供应商的人权承诺、影响和记录。
- (h) 确保为因公司业务活动或关系而受到不利影响的人权捍卫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机制，依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联合国工作组关于保障人权捍卫者尊严的相关指南。

- (i) 积极支持有利于公民自由与人权捍卫的环境，包括运用影响力支持面临风险的人权捍卫者，同时避免游说限制人权与公民自由的政策，包括可能使人权捍卫者面临刑事定罪的法律、政策与行为。
- (j) 避免开发或使用可预见可能限制或侵犯捍卫人权的权利、或限制人权捍卫者获取技术，从而影响其工作或活动的技术。

第19条

国际与区域机构和机制的角色与责任

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等国际与区域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巨大的影响力。它们尤其有能力对违反国际规范的国家（以及非国家行为体）实施制裁，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对漠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起到震慑作用。这些机构所具备的影响力、资源和政治触角，也应当被用于积极推动落实捍卫人权的权利。

本条款阐明了这些国际与区域机构在落实《宣言》及《宣言+25》中的角色与责任。

国际和区域机构、机制与进程（包括多边进程）应在与人权捍卫者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并落实相关法律、政策与实践，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承认并保障行使捍卫人权的权利，特别是与国际和区域机构、机制及进程进行沟通与合作的权利，包括：

- (a) 确保这些机构和机制所制定的，与人权捍卫者相关的任何法律、政策或程序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 (b) 为人权捍卫者提供安全且有意义的途径，以接触并参与国际和区域机构、机制与进程。
- (c) 提供并促进获取关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信息。
- (d) 预防、调查并追究责任，确保所有与行使或尝试行使捍卫人权的权利，或与国际、区域机构及其机制和程序进行接触、交流或合作相关的恐吓和报复行为都得到处理。
- (e) 对任何对恐吓或报复行为负有责任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进行制裁，并推动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Right2defend RIGHTS

这些民间社会组织是促成《宣言+25》制定工作的联盟成员



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浏览:

<https://ishr.ch/defenders-toolbox/resources/declaration-25/>